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信息。

1.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5,039.1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非常规资产处置明细情况以及损失产生的原因，并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定期报告作出相应的修订。”

公司高度重视《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PwphamK0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龙股份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6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9年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QFII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股息红利为每股0.101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股息分配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PwphamK0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龙股份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6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9年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QFII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股息红利为每股0.101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股息分配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PwphamK0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龙股份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6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9年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QFII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股息红利为每股0.101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股息分配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定期报告作出相应的修订。”

公司高度重视《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PwphamK0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龙股份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6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9年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QFII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股息红利为每股0.101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股息分配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PwphamK0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龙股份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6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9年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QFII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股息红利为每股0.101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股息分配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特此公告。